《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公众意见

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意 见** | **采纳情况** |
| 1 | 在《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申请经费时取消加入区财政部门的意见。 | 采纳。《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中已有所体现，根据各行政部门职能分工，《暂行办法》第七条中原定于区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初审、市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核的流程更改为区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此后实际经费下拨过程中，市里下拨经费文件将抄送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文件再下拨到对口单位。 |
| 2 | 建议加大优先补助涉及安全隐患文保单位的经费。 | 采纳。《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第五条中“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补助经费支出范围-文物保护工程”已增加“安防、消防、防雷保护性设施建设项目”，并且，我局将在安全经费安排时，优先考虑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 |
| 3 | 建议在第五条的文物保护单位的经费支出范围中加入安全防范工程方案编制经费。 | 采纳。《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中已有所体现，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补助经费支出范围-文物基础工作中的保护规划编制、文物日常安全防范等工作包含安全防范工程方案编制工作。 |
| 4 | 在第五条中，经费支出范围包括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但是有些非国有文保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原本就是由政府全额投资或者补贴部分修缮费用，这样就可能导致这些由发改部门投资的文保工程在文物部门重复享受补贴。因此建议该项补助经费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衔接，明确补助与发改资金的界限。 | 采纳。在《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附件1-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申报书增设“申报项目是否已立项”、“立项金额”两项用于区分。 |